

臺北市政府 105.07.29. 府訴二字第 10509106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51

68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承作本市士林區○○公園監視器微波電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26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另使用之移動梯未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第 4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勞檢處當場製作會談紀錄後，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29 條第 4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計 2 項違規事項，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5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5168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

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第 229 條第 4 款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法條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	第 43 條第 2 款

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2. 乙類： (1) 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勞檢處稽核人員未先出面矯正施工缺失，於工程人員攀登時，於隱蔽處攝影拍照，隨後出面告知現場施工人員已完成蒐證，要求現場人員針對缺失簽名。本案係因登高作業受處罰，現場人員僅使用樓梯攀爬至屋頂，而非站在梯上作業，攀登時亦有助手人員扶撐，該處架設登高梯具並無滑動或轉動之虞。又訴願人現場擺設之短梯為隨車配備，因考量放在開放式貨車上恐遭竊，故帶至現場擺置並無使用，也列入計罰事件，本案列舉兩罰並不適宜。
- (二) 本案訴願人係初犯，原處分機關應先予勸導改正機會，逕對訴願人裁罰，不符公平原則。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5 年 4 月 26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檢處稽核人員未先出面矯正施工缺失，於工程人員攀登時，於隱蔽處攝影拍照，隨後出面告知現場施工人員已完成蒐證，要求現場人員針對缺失簽名；現場人員僅使用樓梯攀爬至屋頂，而非站在梯上作業，攀登時亦有助手人員扶撐，該處架設登高梯具並無滑動或轉動之虞云云。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雇主對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及第 229 條第 4 款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為適用職業

安全衛生法之雇主，對於在高處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使用移動梯亦未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其未依前開規定，採取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有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況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 11 月 12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31030123 號函第 1 次修訂之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亦載明略以：

「……貳、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注意事項：一、對於設置之移動梯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三）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說明……2. 所指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乃為防止移動梯承受人體重量後，梯柱受力，造成滑溜或轉動，故移動梯兩平行支柱上部應設有防止轉動裝置（如倚靠處之掛&#37390;、倚靠時能密接電桿之束制帶、或其他能使密接倚靠處不轉動之固定方式），

移動

梯下部二端應設置止滑裝置，或其他有良好防止滑溜或轉動之裝置……。」觀諸採證照片影本顯示，訴願人使用之移動梯上部未設有防止轉動裝置，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尚難徒依訴願人上開主張即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據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及第 229 條第 4 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計 2 項違規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

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予以裁處罰鍰 6 萬元（3 萬元+3 萬元=6 萬元），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即難謂有

誤。另訴願人主張現場擺設之短梯（合梯）為隨車配備，因考量放在開放式貨車上恐遭竊，故帶至現場擺置並無使用，也列入計罰事件，本案列舉兩罰並不適宜一節。查就此部分〔即現場擺設之短梯（合梯）〕原處分機關並未對訴願人有任何裁處行為，訴願主張，容有誤會。又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者，並無先勸導或輔導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訴願主張，尚難執為免除其責任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